

淺談國際商會最新修訂 及核可UCP條款意見

華銀國管部 楊馥如

前言

身為一名辦理外匯進出口業務行員，相信大家對「信用狀統一慣例」(UCP500)都不陌生，而提到這個名詞就不免令我們聯想到國際商會，因為UCP500是由國際商會銀行技術實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依據信用狀統一慣例第四號出版物並納入當時國際間銀行實務修訂完成。國際商會的此項壯舉，造福世界各地之國際貿易從業人員，當然也包括我們每一位在職的外匯行員。因此，首先簡要介紹一下國際商會的情況。

1. 國際商會的性質

國際商會為世界性商業服務的非政府間組織機構，為聯合國等政府間組織的諮詢機構之一，國際商會於1919年在美國發起，1920年正式成立，其總部設在法國巴黎。

國際商會設立的基本目的是為全球經濟而服務，堅信國際商業交流將促成廣大且繁榮的貿易網絡。目前，

國際商會的會員已遍及世界各地100多個國家，由數萬個具有國際影響的商業組織和企業組成，且在59個國家中成立了國家委員會或理事會，組織和協調國家範圍內的商業活動。

2. 國際商會的職能

國際商會主要職能有四項：

- (1) 在國際上代表商業界，特別是對聯合國和政府專門機構擔任商業發言人。
- (2) 促進建立在自由和公平競爭基礎上的世界貿易和投資。
- (3) 協調統一國際貿易慣例，並為進出口商制定貿易術語和各種國貿交易指南。
- (4) 為商業提供實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設立解決國際商事糾紛的仲裁院、協調和管理貨物臨時免稅進口的ATA單證冊制度的國際局、商業法律和實務學會、反海事詐騙的國際海事局、反假冒商標和假冒產品的反假冒情報局、為世界航運創造市場條件的海事

合作中心和經常舉辦各種專業討論會和出版發行各種出版物。

簡言之，國際商會與我們息息相關之主要職能，係將不同國家和地區對於國際貿易方式之不同解釋加以統一規範、制定，同時推廣信用狀使用規則使其更為普及，以促進國際貿易之蓬勃發展。

2003年印度會議簡介

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於2003年12月10日-11日間於印度舉行會議，此次會議之重要議程為修改跟單信用狀之規則 - 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500)。銀行委員會之主席Mr. Dieter Kiefer特別強調：「委員會舉辦此次會議，主要目的乃俾利依據國際商會制定之銀行規則處理跟單信用狀及託收等業務之國貿從業人員，能有機會參與委員會之討論。」

於印度新馬德里舉辦之會議，有超過150個會議代表參加，使委員會第一次有機會對於修改目前被廣泛使用的信用狀統一慣例UCP500進行詳盡的討論。雖然過程中仍有許多難題尚待解決，惟關於信用狀統一慣例之相關議題，國際商會銀行實務委員會之草擬及顧問小組仍將陸續於2004年中不斷地開會討論。

重點議題

國際商會銀行技術實務委員會於此次會議中揭露許多議題，其中與本行外匯人員切身相關的應屬公佈該會核可之意見。世界各地銀行從業人員或貿易商於進行國際貿易時，倘涉及下述事項之爭議：

1. 國際商會《跟單信用狀統一慣例》(UCP500) 包含的信用狀事項，並適用於《跟單信用狀統一慣例》和、或《跟單信用狀證項下銀行間償付統一規則》(URR525)
2. 國際商會《託收統一規則》(URC522) 包含的託收事項，並適用於《託收統一規則》
3. 國際商會《即付保證函統一規則》(URDG458) 包含的擔保事項，並適用於《即付保證函統一規則》。

皆可依國際商會信用狀糾紛專家意見規則 (ICC Documentary Credit Dispute Expertise Rules 簡稱 DOCDEX規則 - 國際商會第577號出版物)，向國際商會銀行技術實務委員會提出申請案，徵詢信用狀糾紛專家意見，以利釐清案情。惟該規則中特別聲明，銀行技術與實務委員會所組成之專家小組作出之裁定，不具有仲裁裁決的法律效力，除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信用狀糾紛專家意見」裁定對雙方當事人皆無約束力。是故，若

銀行或貿易商欲循法律途徑解決時，該會專家之意見僅可為佐證參考資料，實際判決仍須以法院所在之當地法令為依歸。

此次會議中，與會會員除針對信用狀統一慣例 (Consideration for a review of UCP500) 及國際間標準銀行實務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 中較具爭議性之條款分別提出討論外，同時該會來函中亦提供國際商會信用狀糾紛專家核可之意見，本文僅摘錄審單時較常發生爭議之專家決議與大家分享。

範例一：有關提示文件所使用語言之表達方式之爭議

如信用狀內容規定：

1. 受益人於提示單據押匯時，須提示 3/3 全套清潔已裝運海運提單並註明 "Freight Prepaid"，受貨人為憑開狀行指示 (made out to the order of issuing bank)
2. 所有單據須以英文簽發 (All required documents should be issued in English)

受益人押匯時提示由俄羅斯航運公司以英文簽發之提單，該公司並於提單上加公司章戳記以茲認證，惟該戳記內含俄羅斯文之船公司名稱。

問題：請問此公司章戳記之語言是否構成瑕疵？

專家之分析及結論

信用狀規定條款『all required documents should be issued in English』係指所有文件須以英文簽名，惟俄羅斯船運公司簽發之提單其公司章戳記內含俄羅斯文之船公司名稱，國際商會認為受益人提示之海運或海洋提單只要符合UCP第二十三條規定即可接受，此點不視為瑕疵。(Document 470/TA.552rev)

範例二：有關信用狀規定提單背書方式之爭議

信用狀規定提示全套 (可轉讓提單) 清潔且已裝載之備船提單且為不記名提單，信用狀申請人為託運人，應支付運費依備船契約指示執行。

押匯銀行收到提示單據後，將無信用狀申請人背書之空白背書提單逕寄國外開狀行，由於該提單係屬不記名提單，須經由信用狀申請人 - 進口商於提單背面背書後始能成為轉讓之提單。

問題：

1. 從上所述是否構成瑕疵嗎？信用狀顯然無要求空白背書，惟開狀銀行有義務注意申請人是否已於提單上

背書，請問押匯行可據此假設開狀行此舉為蓄意嗎？

2. 亦或因信用狀規定須提示3份可轉讓之提單，惟提單背書須早於單據提示，是故，提單若無發貨人背書則無法成為可轉讓之提單？

專家之分析及結論

在正常的情况下，提單上之受貨人欄位有「ORDER」字樣，例如「TO ORDER OF SHIPPER」，發貨人可於提單背面空白處背書將提單之貨物所有權轉讓予他人或憑信用狀標明人之指示轉讓貨物所有權。然而，此範例申請人（進口商）即為提單之託運人，且信用狀未要求空白背書，僅要求不記名提單，則國際商會同意押匯銀行接受無信用狀申請人背書之提單，俟提單寄至開狀行時，申請人得逕至開狀銀行背書即可轉讓。（Document 470/TA.554rev）

範例三：有關保險單據鑑定其有無修改之爭議

更改保險單據，多以下述兩種方式認證：

1. 使用保險公司小圓戳：以浮水印方式將保險公司名稱及有權人員之簽字或其姓名字首突出於圓戳之上，圓戳邊緣無法以人工方式加簽。
2. 使用小圓戳附有「3DAE」之浮水

印。DAE代表公司縮寫，3代表保險公司部門代碼，圓戳邊緣無法以人工方式加簽。

上述兩種方式皆無法符合ISBP第9條：即單據經更正及更改者，必須顯示係由認證或簽證之人確認。該確認須顯示確認人名稱並包含確認方之簽字或其姓名字首。

然而，UCP500第20條（b）款規定單據得以手寫、複製簽字、打孔式簽字、圖章、符號或以任何其他機械或電子之確認方式簽署之。

問題：上述兩種方式是否可接受？

專家之分析及結論

依據UCP第二十條及ISBP第九條之解釋，單據經更正及更改者，必須顯示係由何人確認，且該確認須顯示確認人名稱且包含確認人之簽字或簡簽。若確認顯示非由單據簽發人所為，則該確認必須清楚表明確認人以何身分確認該更正或更改。是故，若更正章僅顯示公司縮寫或代碼（如本例為3 DAE），銀行因無法辨識更正人之名字及身分將視為瑕疵。同時國際商會建議應將公司名稱之印章與授權修正人員簽字或其姓名字首之印章分開。（Document 470/TA.555rev）

範例四：有關保單條款所涵蓋承保內容之爭議

依ICC613號刊物R360案例，該案例中信用狀要求之保險單據為：「保險單經空白背書，並以發票金額之110%之保額承保包含協會貨物保險條款(A)/協會罷工條款(貨物)/協會兵險條款(貨物)，其理賠地點於某國家」，依據UCP500第35條(b)款如信用狀無特別規定，銀行將就所提示之保險單據予以接受，而對未保之任何危險不負責任之規定，其僅適用於當信用狀未特別規定保險承保範圍之情況，而本案例之信用狀已特別規定所須保險之種類，因此第35條(b)款將不適用，且保險單據包含任何除外條款(exclusion clause)將視為瑕疵。

ISBP 第186條款最後兩句文字乃依據UCP 第36條之精神制定，即當保險單據表明其投保(倫敦保險)協會貨物保險條款A『Institute Cargo Clause (A)』時，視為業已符合信用狀有關“全險”『all risks』條款或批註之要求，縱使保單上聲明某些危險不包括在承保範圍內。

問題：

既然保險條款A已經涵蓋所有保險，且若有『all risks』條款或註記則允許保險單據出現除外條款(Exclusion clause)之字句，例如罷工或兵險等，則規定兵險或罷工險是否應視為額外涵蓋之風險，而非信用狀要求之特殊風險？

專家之分析及結論

對於UCP第三十六條及ISBP第一百八十六條，國際商會銀行技術實務委員會作了進一步的解釋：

1. 若信用狀明確表示必須承保何種保險條款，即令被指明承保之保險條款為貨物保險條款A (Institute Cargo Clause (A))，該保險單據必須不做任何排除。
2. 若信用狀僅要求承保一切險(covering all risks)，則顯示涵蓋貨物保險條款A之保單視同已承保全險條款或批註之保單(如同UCP500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即使該保險單據敘明排除某些風險，將予接受。亦即於信用狀無要求特定保險條款，僅規定涵蓋全險「covering all risks」或類似用語者，則涵蓋協會貨物保險條款A之保險單據內含某些排除條款，將予接受。
(Document 470/TA.555rev)

範例五：有關單據製作內容之爭議

ISBP 第11條：當同一單據上使用多種字型、字體或徒手書寫文字時，均不表示單據本身之更正或更改。有時單據為預先印定格式，內容包括某些空格以利需要時填製，因此空格之填製方式不視為修正或變更。

問題：

若前述情況發生於提單或保單時，即使單據本身以電腦印製，但空格以手寫填製，是否仍符合 ISBP 第11條？即手寫部分是否須認證？

專家之分析及結論

國際商會表示，ISBP第11條並非特別說明當同一單據使用多種字型、字體或手寫時，該單據自動可被接受。瑕疵是否成立應視單據不同而定，例如，受益人簽發之文件，則上述情況將不構成瑕疵理由或要求予以確認。然而，提單上附加文字，如裝載港、船次、貨物名稱等，銀行應確認其附加資料之真偽，於同一單據內使用不同之字體或字號，但可清楚辨認係由同一系統印製者，不可作為拒付之理由。（Document 470/TA.555rev）

結語

由此次國際商會公佈之信用狀糾紛專家核可之意見，我們不難發覺大多數的議題仍環繞於『信用狀統一慣例（UCP500）』及『跟單信用狀單據審核之國際間標準銀行實務（ISBP）』，前者提供國貿人員審單之一般性的通則，後者統一規範全球各地銀行在審

核信用狀項下單據實務作業，俾減少單據瑕疵的爭議，降低單據的拒付率，使信用狀的操作更為簡便。

ISBP 並沒有修訂UCP，而是解釋信用狀從業人員應如何應用UCP中所反映的實務做法。當然，我們都知悉且認知，一些國家的法律可能有不同的強制規定。換言之，國際商會仍然認可並力挺UCP的重要地位，並不認為信用狀應同時依據UCP和ISBP開立。而是期望ISBP能廣泛地應用於信用狀從業人員的日常業務當中。

ISBP制定係以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發布的正式意見以及全球國貿從業人員反映之見解為依歸，換言之，國際間標準銀行實務是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針對瑕疵之爭議作出之意見及決定之總結。隨著ISBP的出版，許多在UCP500沒有明確規定的要求，現在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內容，雖然ISBP看起來所涉及的僅僅是有關單據的審核問題，但其對涉入跟單信用狀交易的每個當事人而言都將會是一個非常重要且實用的工具。

因此，無論是進出口商的貿易磋商及確立定信用狀的條款、開狀行之開發信用狀、受益人之製作單據或是銀行人員之審核單據等等，從業人員都應對UCP500及ISBP有深入的瞭解，以便隨時順應國際貿易多變的潮流。